



齊齊做愛護動物小先鋒！

香港防止虐待動物基金會公眾教育教材（初小）

什麼是「被遺棄的動物」？

- 被遺棄的動物就是沒有人照顧的寵物，例如流浪貓、流浪狗。
- 牠們可能會餓、會冷、會生病，需要我們的幫助。



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1. **不拋棄寵物**：養寵物是一輩子的責任。
2. **幫助流浪動物**：可以告訴大人或通知動物保護組織。
3. **不亂嚇動物**：不追、不打、不欺負小動物。



動物也需要愛

- 動物和我們一樣，會痛、會開心、會害怕。
- 我們可以：
 - 餵牠們乾淨的水和食物（如果大人同意）。
 - 不打擾正在休息或吃東西的動物。



如果我見到動物受傷或被欺負？

- 立即告訴老師、家長或打電話(999)報警。
- 記得：不要自己走過去，安全第一！



我是愛護動物小先鋒！

- 我承諾：愛護動物，不欺負牠們。
- 我學會：關心被遺棄的動物，做個有愛心的人。

